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462,290	2,724,330
銷售成本		<u>(3,417,379)</u>	<u>(2,680,539)</u>
毛利		44,911	43,791
其他收入	2	577	2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9,956)	(8,451)
行政開支		(34,798)	(15,662)
融資成本	4	<u>(8,014)</u>	<u>(6,4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80)	13,455
所得稅開支	5	<u>(2,800)</u>	<u>(2,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u><u>(10,080)</u></u>	<u><u>10,471</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3.02)仙</u></u>	<u><u>3.19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u>227</u>	<u>3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690,117	392,574
已付貿易按金		4,416	47,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	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69
可收回稅項		152	23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3,013</u>	<u>71,888</u>
		<u>918,344</u>	<u>516,2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463,824	311,909
其他應付款項		13,334	4,828
客戶按金		169,800	52,339
應付董事款項		5	5
稅項負債		4,928	4,928
借貸		<u>228,669</u>	<u>94,515</u>
		<u>880,560</u>	<u>468,52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7,784</u>	<u>47,6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011</u>	<u>48,0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50	8,350
儲備		<u>29,661</u>	<u>39,74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8,011</u>	<u>48,09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1	10,471
已發行股份	400	7,600	—	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50	34,492	5,249	48,09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080)	(10,0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34,492</u>	<u>(4,831)</u>	<u>38,011</u>

附註：

### 1.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2.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83
轉介收入	67	—
匯兌收益淨額	194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18
其他	303	125
	<u>577</u>	<u>226</u>

### 3.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15,168	1,670,727
歐洲	468,909	407,603
澳洲	48,955	96,419
香港	258,288	101,673
中東	78,835	76,040
非洲	89,020	24,978
其他亞洲地區	273,939	165,246
南美洲	329,176	181,644
	<u>3,462,290</u>	<u>2,724,330</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估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b><u>1,349,932</u></b>	<b><u>1,134,478</u></b>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b>6,639</b>	3,868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b><u>1,375</u></b>	<u>2,581</u>
	<b><u>8,014</u></b>	<b><u>6,449</u></b>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b>2,800</b>	2,9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u>-</u></b>	<u>20</u>
	<b><u>2,800</u></b>	<b><u>2,984</u></b>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280)</u>	<u>13,45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201)	2,220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23)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712	658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2	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所得稅開支	<u>2,800</u>	<u>2,984</u>

## 6.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2	196
核數師酬金	940	94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417,379	2,680,539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9,355	8,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60
	<u>9,511</u>	<u>8,318</u>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91	1,276
匯兌虧損淨額	-	735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0,080)</u>	<u>10,47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4,000</b>	328,258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若。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89,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680,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234,7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469,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8%(二零一一年：62%)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14,86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147,285,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b>187,542</b>	76,059
31至60日	<b>271,687</b>	65,066
61至90日	<b>37,560</b>	60,830
91至180日	<b>155,113</b>	177,534
181日以上	<b>38,215</b>	11,699
365日以上	-	1,386
	<b>690,117</b>	392,574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98,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58,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0,3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883,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1,015	50,821
31至60日	101,307	55,965
61至90日	34,060	62,369
91至180日	33,444	121,101
181至365日	34,714	21,540
一年以上	9,284	113
	<u>463,824</u>	<u>311,909</u>

## 1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將以每股新普通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額結清，1,877,868,000港元將以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全額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 (b)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擬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拆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 (c)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長虹佳華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 (d)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77,868,000港元已用於清償長虹佳華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 1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表現及狀況／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經已採用該項處理方式，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現行集團架構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該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余曉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900,000港元。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受聘就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提供專業服務，費用達5,602,6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收益有所改善，錄得收入約3,462,29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7,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27.09%，惟由於本集團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約10,0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30%，較二零一一年下跌18.75%。毛利率下跌乃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下滑所致。

向控股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作出之收購事項(「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長虹佳華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寄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更改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本集團新增之業務為消費者及企業之IT產品分銷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28,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52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3,01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690,1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7,78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7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9,5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股權認購計劃經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及已收購之IT分銷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積極謹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22,26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後，其權益減少至6.67%。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季先生之權益進一步減少至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4.85
季先生(附註(c))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	6.67
劉汝英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2,260,000	6.67
于少波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	6.67

### 附註

- (a) 四川長虹合共擁有111,368,000股股份權益，其中直接擁有95,368,000股股份，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6,000,000股股份。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四川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股份，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5,000,000股股份，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至52.53%。
- (b) 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減少至17.70%。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後，其權益減少至6.67%。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季先生之權益進一步減少至4.75%。
- (d)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容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載。